

##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2-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现有业务余额),期限一年(自借款期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不含汽车租赁);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许可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神州新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649,679,312.27	2,514,073,627.91
负债总额	1,761,686,433.24	1,722,167,892.76
净资产	767,892,869.03	791,905,735.16

注:神州新桥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神州新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北京东华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3日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枫园数码号楼11层1102  
 3.法定代表人:侯志国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通讯设备、计算机维修;计算机咨询;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3.备查文件  
 第七届中国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2-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新桥”)、北京东华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科技”)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银行及担保情况如下:

1.神州新桥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4亿元,敞口人民币2亿元,期限一年,神州新桥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2.科创科技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便门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敞口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科创科技的敞口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7月30日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2层B-08号  
 3.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983,213,014.63	3,154,341,482.06
负债总额	1,826,400,697.02	2,033,011,830.26
净资产	1,167,812,327.61	1,121,329,651.80

注:科创科技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科创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签订协议,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神州新桥和科创科技公司为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要求。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浪费和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据  
 截止本通知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53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21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9.3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责任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0  
 信息披露网址: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金概述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四川齐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林芝永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鸿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纳新春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津兰、温州荣莼壹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集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奥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设立四川成都新津壹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肆伍伍基金”),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

2021年9月16日,四川肆伍伍基金完成备案。  
 2021年12月0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增资并变更基金管理人议案》,同意四川肆伍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拟由110,000万元增加至115,000万元,新增出资额5,000万元由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意四川肆伍伍基金终止与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解除与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关系,同时拟委托成都伍壹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由四川肆伍伍基金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普通合伙人代表四川肆伍伍基金与成都伍壹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2022年4月25日,四川肆伍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拟由115,000万元增加至120,100万元,拟新增出资额5,100万元分别由诸暨上德科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600万元,浙江浙益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2,600万元,何勤鹏以货币方式认缴2,000万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增资并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进展情况说明  
 (一)基金增资基本情况  
 基于四川肆伍伍基金未来发展需要,四川肆伍伍基金拟扩大基金规模新增有限合伙人,具体如下:  
 1.拟以肆伍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拟由120,100万元增加至122,100万元。新增出资额2,000万元由湖南蓝津铺子销售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认缴出资金额6,000万元不变。

新增合作方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湖南蓝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云二路30号锦绣苑苑小区11号楼602室  
 成立时间:2014年5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099368224A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业务;股权投资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香精及香料、纸制品、包装材料、水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蓝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以上各合伙人通过确认,四川肆伍伍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发生变化后,全体合伙人认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购买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总金额为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30,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61.987万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758.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5日到账,到账资金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并于2019年1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9300号)。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2022-057)。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概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0%起至2.75%不等	
预期收益金额(万元)	3,700.00元/天	
产品类型	保本	
收益来源	银行理财收益	
风险等级	R1低风险	
结构化管理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不涉及证券投资,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公告了《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因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尚未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近日,公司(协议中简称“甲方”)、中信证券(协议中简称“丙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协议中简称“乙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维塑料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三维塑料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决定书(2016)1296号)批准,三维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0.00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55元,共募集资金9,389.5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和保荐费用2,12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718.50万元,已于2016年11月3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78.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34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47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时间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甲方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7071129000023128,截止2022年9月1日,专户余额为2,101.9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500万吨M2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二期新建、年产21.2万吨A股V带和5007条汽车切刀V带生产基地整体土建和特种设备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5616169743500000134,截止2022年9月1日,专户余额为2,132.8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500万吨M2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二期新建、年产21.2万吨A股V带和5007条汽车切刀V带生产基地整体土建和特种设备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801012700672230,截止2022年9月1日,专户余额为0.2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丙方划转权限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形式进行存放。甲方应将专户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开通行内。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到账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时间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甲方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7071129000023128,截止2022年9月1日,专户余额为2,101.9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500万吨M2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二期新建、年产21.2万吨A股V带和5007条汽车切刀V带生产基地整体土建和特种设备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5616169743500000134,截止2022年9月1日,专户余额为2,132.8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500万吨M2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二期新建、年产21.2万吨A股V带和5007条汽车切刀V带生产基地整体土建和特种设备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801012700672230,截止2022年9月1日,专户余额为0.2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丙方划转权限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形式进行存放。甲方应将专户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开通行内。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到账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9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3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李峰持有公司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0%;李蔚持有公司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许越香持有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李峰、李蔚、许越香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瑞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李峰的减持计划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减持不超过1,000万股,减持价格为不低于减持公告披露日(2022年9月9日)除权除息后的市价。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峰拟自2022年11月1日起,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  
 李蔚拟自2022年11月1日起,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37,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0%;  
 许越香拟自2022年11月1日起,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9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70%。

上述三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3,174,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90日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因李峰、李蔚、许越香已明确计划减持起始日期为2022年11月1日,实际减持行为将不迟于该日期。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否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作相应调整。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拟以截至公告日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上述减持计划将按比例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峰拟自2022年11月1日起,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  
 李蔚拟自2022年11月1日起,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37,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0%;  
 许越香拟自2022年11月1日起,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9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70%。

上述三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3,174,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90日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因李峰、李蔚、许越香已明确计划减持起始日期为2022年11月1日,实际减持行为将不迟于该日期。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否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作相应调整。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拟以截至公告日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上述减持计划将按比例作相应调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峰拟自2022年11月1日起,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  
 李蔚拟自2022年11月1日起,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37,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0%;  
 许越香拟自2022年11月1日起,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9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70%。

注: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2022年11月1日,则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因李峰、李蔚、许越香已明确计划减持起始日期为2022年11月1日,则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3月27日。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到会(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实到6人,委托出席人,其中张燕萍和洪建雄董事委托张劲松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张劲松独立董事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加期(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相关申报文件+财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30日为基准日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更新和修订。

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批准《关于本次重组加期(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并决议:同意张、反对0票、弃权0股。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55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75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逐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司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相关回复中国证监会报送。

本次回复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义生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加期(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相关申报文件+财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30日为基准日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更新和修订。

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批准《关于本次重组加期(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并决议:同意张、反对0票、弃权0股。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